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本公司的股东人数为46,043户,本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33.75
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22.50
3	新疆德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0	3.28
4	天津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87
5	平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37
6	孙庆炎	4,000,000	1.89
7	华建飞	3,450,000	1.62
8	吴斌	2,250,000	1.05
9	董毅刚	2,250,000	1.05
10	郑秀花	2,250,000	1.05
	合计	148,800,000	69.7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335万股,均为新股

二、发行价格:11.65元/股

三、每股面值:1.00元/股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533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网上资金申购发行4,801.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21,527,500.00元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7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36,36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6,150,000.00
3	律师费	2,100,0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	3,280,000.0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02,350.00
	合计	48,692,350.00

公司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0.91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572,845,150.00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64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51元(按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数据

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48,534,200.50	2,086,806,838.19	1,627,212,884.31
非流动资产	496,999,169.42	429,556,234.02	429,044,693.40
资产合计	2,645,533,369.92	2,516,363,072.21	2,056,257,577.71
流动负债	1,758,077,066.69	1,743,570,196.53	1,406,331,698.38
非流动负债	15,564,826.04	16,334,043.31	1,437,425.89
负债合计	1,773,641,892.74	1,759,904,241.04	1,407,769,12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43,325,402.61	726,327,772.70	628,648,622.65
少数股东权益	28,606,082.27	29,156,553.17	18,849,798.10
股东权益合计	871,931,500.88	755,484,325.87	647,498,420.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88,089,807.74	2,407,779,037.28	2,070,469,566.72
营业利润	134,820,805.58	118,801,824.02	121,741,882.65
利润总额	141,225,028.57	121,587,465.14	138,109,636.54
净利润	125,560,280.06	106,701,175.68	120,283,762.3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023,125.41	98,616,042.65	104,383,33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36,242.41	99,308,341.87	77,234,366.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6,044.25	51,674,634.58	76,817,46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51,100.39	-25,105,946.43	-32,606,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71,694.36	-20,909,131.62	-4,031,80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10,882.50	5,030,051.85	40,222,139.3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20	1.16
速动比率(倍)	0.73	0.73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0%	70.92%	68.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	3.73	3.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1	3.00	3.06
息税前利润(万元)	23,504.18	19,806.40	21,023.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1	4.03	4.5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22	0.48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	0.03	0.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1.13%	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	0.68	0.6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	0.68	0.6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1	14.25%	18.17%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13.80	14.65%	13.37%

五、2015年1-3月业绩预测情况

公司2014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829.52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对2015年1-3月业绩的预测,预计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在1,925万元至2,115万元之间,较2014年1-3月增长0-10%。若实际业绩情况与上述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此之前,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要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异常经营业务之外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未发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7层

传真:010-88091790

保荐代表人:王裕明、杨彦君

项目经办人:石斌、钱进、雷浩、吴磊石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机股份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林证券愿意推荐机股份的股份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该次通过的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票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继续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由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发行人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本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本人将自行承担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孙逊、孙臻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一、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华林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庆炎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勤勋、陆春校、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尹志平、倪益刚、张秀华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勤勋、陆春校、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尹志平、倪益刚、张秀华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独立董事卢敏、金德刚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勤勋、陆春校、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尹志平、倪益刚、张秀华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勤勋、陆春校、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尹志平、倪益刚、张秀华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